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98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苑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告知議員，李家祥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II. 議員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98/98-99號文件]

2. 主席向議員提及夏佳理議員在上午舉行的對上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並請議員就如何研究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意見。民主黨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詳細討論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研究政府當局就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以及投票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任何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部分其他議員不同意上述方式。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鑑於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有限，以及議員對條例草案所涉的政策事宜的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只應討論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一般原則。他們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需就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確定立場，因為議員之間就具爭議性的問題取得妥協或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

4. 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只要不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可自行訂定議事程序及行事方式。

5. 經過一番討論後，李永達議員提出以下議案 ——

“倘有任何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應投票決定應否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倘大部分出席的議員支持某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正案便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

6. 張文光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主席遂命令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有6名議員支持議案，反對的則有10名議員。議案不獲通過。

7. 譚耀宗議員隨後亦動議議案，表明法案委員會無需就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採取立場，不論該等修正案獲政府當局接納與否。陳鑑林議員支持該項議案。主席遂命令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有10名議員支持議案，反對的則有6名議員。議案獲得通過。

8. 黃宏發議員要求主席澄清，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使不獲政府當局支持，法案委員會仍可對該項修正案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亦會獲邀對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回應。

9. 主席繼而請議員參閱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立法會CB(2)1198/98-99號文件]，並邀請議員就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前線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1160/98-99(02)號文件]

10.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由於民主黨已就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前線會撤回其原先在提交的文件[CB(2)1160/98-99(02)號文件]中所建議的類似修正案。

民主黨就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建議
[CB(2)1124/98-99(01)及CB(2)1158/98-99(01)號文件]

11. 李永達議員向議員簡述民主黨所提出有關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CB(2)1158/98-99(01)號文件]。李議員表示，民主黨已表明強烈反對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因為此舉被視為是民主倒退的做法。民主黨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據，即設立委任議席是為了加強專業及商界人士參與地區事務。李議員指出，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當中，約有30%至40%是專業人士或商人。有見及此，他認為有才幹並有意在地區事務上作出貢獻的人士應參與區議會選舉，或由區議會按需要委任他們擔任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民主黨認為，只有直選才能確保區議會議員向公眾問責。

12. 既然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中，約有30%至40%是專業人士或商人，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堅持認為，保留委任議席是為了平衡區議會議員的組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平衡區議會議員的組合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她指出，根據當局就檢討區域組織進行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市民屬意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再者，保留委任議席並不會減低民選議席所佔的比例，後者的議席數目將由346席增至390席。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強調，政制事務局局長在1998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動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致辭時已解釋，設立委任議席是為了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對地區事務感興趣的個別人士服務社區。

13. 李永達議員提及離島區議會擬議的議員組合，計有7名民選議員、4名委任議員及8名當然議員(各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他指出，根據這樣的組合，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便只佔少數。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這

就是平衡的組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區情況特殊，因為離島區範圍內的鄉事委員會數目相對較多。他表示，當局委任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為當然議員，是因為期望他們會反映及維護其所代表的原居民的意見及權益。至於民選議席的數目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指出，這是根據每12 000人設有一個民選議席的比例計算所得。就此，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根據固定的人口比例計算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但卻為原居民設立不合比例的當然議席數目，此舉有欠公允。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張議員對於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與委任的當然議員數目比例的關注時解釋，某些地方行政區由於情況獨特，其議員組合可能略有不同。然而，委任議員的總人數，約佔區議會議員總數(包括當然議員在內)的五分之一。

14. 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不接受上述解釋。他們堅持認為，一個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總數竟然較民選議員的數目為多，這既不合理也不能接受。李華明議員遂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2004年區議會選舉中減少委任議席的數目或干脆取消委任議席。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這樣的打算。

15.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對意見書中關乎就民主黨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建議的回應[CB(2)1124/98-99(01)號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納下列各項重要的事實——

- (a) 1994年區議會選舉已取消委任議席；
- (b) 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在1994年至2000年期間有所增加；及
- (c) 部分區議會內的委任及當然議員將佔大多數議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隱瞞該等重要的資料，是歪曲事實。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的回應只是綜合各方所提意見的重點。她會考慮提供補充資料，以便收納張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不贊成區議會設立當然議席。民主黨議員認為，原居民可以像區內其他居民一樣，透過直選選出他們的代表出任區議會議員。設立當然議席的做法不公平，因為此舉賦予原居民雙重投票權。他告知議員，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不少在新界區當選的候選人與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有密切的聯繫。

他表示，民主黨反對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成為當然議員，原因是其中部分人是透過女性原居民被剝奪投票權的不公平的選舉中當選。

1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與鄉議局根據一人一票及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的原則，於1994年就村代表選舉達成一套規則範本。根據與鄉議局達成的協議，民政事務專員不會確認並非按照上述原則選出的村代表的身份。就此，單仲偕議員提到最近一宗涉及元朗區一項村代表選舉的投訴個案，案中據稱有人在規則範本中新加入一項準則。該項新準則阻止並非居住在自置物業的原居民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然而，元朗區民政事務專員卻聲稱，由於村代表選舉屬私人選舉，民政事務總署不會規管該等選舉。他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項村代表選舉有否依照規則範本進行。

1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新一輪的村代表選舉正在進行，而部分鄉村仍未完成所需的選舉程序。單議員指出，由於現任村代表有權決定村代表選舉的合資格選民名單，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單議員遂詢問村代表選舉是否受《舞弊及非法行為》(第288章)的規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重申，村代表選舉基本上屬於受當局與鄉議局協議的規則範本所規管的私人選舉。他承諾會查閱第288章是否亦涵蓋村代表選舉。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必定會跟進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她繼而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下稱"該報告")。根據該報告，約660個鄉村(或94%)已在村代表選舉中採用規則範本，而其他的鄉村可望在短期內亦會跟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澄清，雖然有數個鄉村因情況特殊而尚未完成所需的選舉程序，但所有已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均符合規則範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盡一切努力，務求令村代表選舉按照規則範本進行。鄧兆棠議員補充，該報告所載的資料只是關於先一輪選舉的情況。他表示，部分鄉村因發生糾紛或意見分歧而導致村代表選舉有所延誤，這並非不尋常之事。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村代表是完全按照規則範本選出。

政府當局

20.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有關設立當然議席是為了代表原居民權益的論據。他詢問政府當局何以認為新界區的民選區議會議員不能代表原居民的權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重申，鑑於鄉村事務的獨特性質，委任

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是確保原居民的意見及權益得到充分反映的有效措施。

21.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並未在條例草案附表3內指明每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數目表示強烈不滿。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條例草案第9(c)條已訂明，各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將成為有關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強調，讓27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成為新界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是沿用已久的安排。單仲偕議員指出，荃灣區有些鄉事委員會現時仍包括位於葵青區的鄉村，故此當局有需要就每個區議會提供一份鄉事委員會名單。劉議員認為，把有關各個區議會當然議席的資料收納在附表3內，可以更清楚地顯示各個區議會內委任／當然議員相對於民選議員的比例。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支持該建議。鑑於議員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承諾會考慮該項建議。

22. 主席繼而問及政府當局對民主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何立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已一再清楚解釋對委任及當然議席的立場。政府當局不會接受民主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民主黨就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提出的建議

[CB(2)1158/98-99(04)及CB(2)1158/98-99(10)號文件]

23. 李永達議員向議員簡述民主黨提出關於取消候選人參選資格中關於3年居住年期及必須擁護《基本法》的規定的建議[CB(2)1158/98-99(04)號文件]。李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會有不同的詮釋。

2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表示，對區議會候選人所訂的居住年期規定類以《立法會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20(1)(e)條的建議，有關人士須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因為區議會議員必須熟悉其所屬地方行政區的事務，才能夠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指出，區議會的選民亦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李永達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據。他認為應由選民決定由誰人在地方行政區代表他們的意見。再者，法例並無規定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在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居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候選人必須獲有關地方行政區內指定數目的區議會選民提名。

25.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採用何種準則來決定某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時期，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時期並非取決於某人一年內在香港居住的日數，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主要的

政府當局

考慮因素是該人是否保持在香港定居，而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時期可以包括因求學或經商而暫時不在香港的期間。就此方面，法律顧問表示，當決定某人是否屬條例草案第20(1)(e)條所指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情況時，會考慮該人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不在香港的原因。他補充說，從法律角度而言，某人可在多於一個國家居住。法律顧問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答稱，某人如持有另一個國家的護照，未必意味該人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設立類似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提名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符合參選區議會選舉的資格提供意見。

26. 至於候選人須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的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就1999年1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CB(2)1158/98-99(10)號文件]。他表示此項規定是合理的，因為同樣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臨時區議會議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議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在訂於19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民主黨及其他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